

肇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特急

肇疫防控办〔2020〕107号

关于畅通企业员工上下班出行通道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肇庆高新区、肇庆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：

为解决企业员工上下班出行难问题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要积极为有需要的企业员工办理出行通行证，由企业统一向各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申报。持证者及自驾车辆等不受村居现有出入通行、居住政策限制。

二、各地对我市其他地区颁发的通行证一视同仁，确保畅通，不得设置跨区域限制。

三、各地村居不得对持有通行证件的员工实施隔离。若员工体温超过 37.2℃ 的，按肇庆市防疫规定处理。

四、企业、村居对持有通行证件的企业员工量体温、登记出入时间后即予放行，要求持证人按指定路线出入，不得在其他地点停留，回到居所后不得组织参与聚餐、聚会。

五、本通知发布后，请各地立即施行，不得延误。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“三复”指挥部办公室反映，电话：0758-6169702。

附件：1、企业员工通行证样式。

2、各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肇庆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0年2月18日

附件 1:



企业员工通行证

NO:A0001

姓名: _____ 性别: _____

身份证号: _____

单位名称: _____

单位联系人姓名: _____ 手机: _____

居住地址: _____

所在村(居): _____

所在村居联系人: _____ 手机: _____

肇庆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监制 投诉热线电话: 0758-6169702



注意事项

1. 持证者及自驾车辆等不受村居现有出入通行、居住政策限制。
2. 各地对其他地区颁发的通行证一视同仁, 确保畅通, 不得设置跨区域限制。
3. 各地村居不得对持有通行证件的员工实施隔离。若员工体温超过37.2℃的, 按肇庆市防疫规定处理。
4. 企业、村居对持有通行证件的企业员工量体温、登记出入时间后即予放行, 要求持证者按指定路线出入, 不得在其他地点停留, 回到居所后不得串门、不得聚集。
5. 企业员工出入村居, 企业的登记时间见附卡。
6. 本证限企业员工本人上下班通行使用, 与身份证同时使用。

注: 一、NO: A0001, 其中, 端州区序号以 A 开头, 鼎湖区以 B 开头, 高要区以 C 开头, 四会市以 D 开头, 广宁县以 E 开头, 德庆县以 F 开头, 封开县以 G 开头, 怀集县以 H 开头, 肇庆高新区以 I 开头, 肇庆新区以 J 开头。

二、企业员工通行证中的信息由各地“三复”指挥部填写。

附卡：

出入时间登记								
日期	出村居		到企业		出企业		到村居	
	时间	签名	时间	签名	时间	签名	时间	签名

附件 2:

各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序号	区域	姓名	联系电话
1	端州区	林 劲	2730386、 13560939339
2	鼎湖区	聂 武	13929879068
3	高要区	李务实	13929806923
4	四会市	陈伟彬	13822686162
5	广宁县	林良生	15819316866
6	德庆县	梁泽文	13822660590
7	封开县	曾海斌	13822692348
8	怀集县	文玲妹	13542931399
9	高新区	李卓标	3639801